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4〕7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内江市开展2024年春节期间 传染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 暨艾滋病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支队各队（室）：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和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4〕11号）、《内江市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前后艾滋病防治专项行动的通知》（2024年1月23日印发）等文件要求，按照内江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领导的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研究，结合冬春季传染病传播特点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职责，决定印发《内江市开展2024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暨艾滋病防治专项

行动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江市开展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暨艾滋病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 1 月 25 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内江市开展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治 和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暨艾滋病 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市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的各项工作要求，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和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4〕11 号）、《内江市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前后艾滋病防治专项行动的通知》（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等文件精神，按照内江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领导的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研究，结合冬春季传染病传播特点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职责，制定内江市开展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暨艾滋病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全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暨艾滋病防治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春节期间开展传染病防

治、艾滋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检查，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明确传染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劲心态，结合各地实际，针对性地制定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在节前、节中、节后有序开展重点监督执法检查，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督促整改，依法监督、依法指导、依法规范，切实抓好各项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政策、方案、措施的落细落实，消除传染病暴发流行风险和防控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二、工作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重点公共场所等单位的监督执法检查工作。

（一）对辖区内的候车（机、船）室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影剧院、游艺厅（室）、舞厅（KTV）、录像厅（室）、音乐厅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宾馆酒店、大型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度大的公共场所随机抽查率不低于 5%。重点检查场所内通风、清洁和消毒情况，通风设施运行和清洗消毒情况，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情况等。【市支队一大队、各县（市、区）大队】

（二）对辖区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2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随机抽查比例不低

于 10%；其他医疗机构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5%，重点检查传染病疫情报告、预检分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市支队三大队、各县（市、区）大队】

（三）开展艾滋病宣传干预行动

1. 强化艾滋病防控知识宣传。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发挥自身优势，在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的同时，深入一线大力宣讲艾滋病防控知识，重点加强警示性教育。【市支队、各县（市、区）大队】

2. 加大安全套推广力度。开展公共场所安全套推广使用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公共娱乐场所、车站等流动人口集中场所以及从事艾滋病、性病诊治和戒毒治疗业务的医疗机构规范张贴摆放艾滋病防控宣传提示和安全套，确保四类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率达 100%、无偿提供率达 95%。【市支队一大队、各县（市、区）大队】

三、工作安排

（一）市支队

1. 现场监督检查医疗机构（三大队）

（1）人员安排（出现场 2-3 人）

奚平、胡晓余、陈娅敏、李耀。

（2）时间安排

节前：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

节中：2 月 9 日、2 月 10 日、2 月 11 日。

节后：2月19日、2月22日。

2. 现场监督执法检查重点公共场所（一大队）

（1）人员安排（出现场 2-3 人）

谢毅、段春燕、李晔、张恒。

（2）时间安排

节前：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

节中：2月12日、2月13日。

节后：2月20日、2月21日。

3. 督导检查基层【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工作开展情况（一、三大队）

（1）人员安排（出现场 3-4 人）

奚平或谢毅、胡晓余或段春燕、协管人员 1 人。

（2）时间安排

2月3日（节前）、2月14日（节中）、2月23日（节后）。

（二）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

自主安排开展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暨艾滋病防治专项行动工作。

（三）其他关联事项

1. 值班值守安排

（1）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含协管，下同）严格遵守市支队印发的《值班值守工作规定》《值班室使用管理办法》。值班人员须按时到办公场所现场值班，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不得随意换班，确实需要临时调换，须于值班

前报告带班领导并征得同意。

(2) 值班人员遵守时间规定：24小时坚守岗位（到岗值班每天上午8:30至第二天上午8:29止）。现场值班结束将值班室钥匙交门卫处，接班人员在门卫处领取钥匙。

(3) 值班人员每天15:30前向市卫生健康委值班人员（电话：0832-2210046）和市支队带班领导报告一日值班情况，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在值班登记本上做好值班情况记录。

(4) 值班驾驶员值班期间保持电话畅通，不得离开市区。

(5) 带班领导保持通讯畅通，在岗带班时间：每天8:30-12:00、14:00-20:00。

2. 其他

2024年春节期间，除以上明确的传染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检查工作安排及其人员外，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由支队长统筹协调安排。另外，市支队将由支队长适时组织专班，现场不定期暗访督查工作落实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各地在开展监督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加强后续跟进检查，“回头看”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做好信息录入、报送。在开展传染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及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的同时，及时（2日内）将监督执法检查工作信息数据按照要求录入四川智慧卫监系统平台。

市支队两组现场监督执法检查信息数据（传染病防治和重点公共场所执法检查）统一汇总至市支队三大队大队长胡晓余处；2月22日前，各县（市、区）大队汇总工作数据（川卫办监管便函〔2024〕11号附件汇总表）至市支队三大队大队长胡晓余处。市支队三大队按照明确的路径及时（2月23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科。

内江市2024年艾滋病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数据由市支队一大队报送市本级数据；各县（市、区）数据由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内江市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春节前后艾滋病防治专项行动的通知》（2024年1月23日印发）要求报送。

（三）严守有关工作纪律。全体干部职工要自觉学习、遵守节假日有关规定，务必改进工作作风，务必严守保密纪律，务必严守群众纪律，务必抓好工作落实。

（四）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守岗位、科学应对突发情况、及时采取行动，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依法依规、坚决惩治政治意识弱化、责任意识缺失、履责不到位问题，严禁在贯彻决策部署上

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

三大队大队长 胡晓余

电 话：0832-2287926 19827363938

邮 箱：744703361@qq.com

一大队大队长 段春燕

电话：0832-2228739 13541509080

邮箱：1142606972@qq.com

附件：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和重点公共场所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4〕11号）